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松翊即張慧娜即張禕娜即張伊那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代　理　人　王逸青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王東隆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、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許榮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9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即聯邦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達成協商，按月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，但還要負擔甲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富公司）、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廿一公司，下合稱中租等公司）等融資公司債務及代辦費用12萬元，導致聲請人無法負擔協商方案，僅履行1期而毀諾。聲請人在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樂寶公司）工作，月薪實領43,000元，在臺中工作及生活已逾3年，每月生活費用必要支出為18,566元，又於109年離婚後，負擔其中1名子女之扶養費18,566元，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（市價18,000元），存款1,410元，及國泰人壽保單有保單價值準備金981元，此外無其他財產。因積欠債務達1,932,555元，無法負擔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，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重大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，固由債務人依其條件履行，惟需於清償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履行清償方案有困難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，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。此項規定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，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。次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一、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二、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

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三、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曾依本條例第151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經協商成立，就其積欠金融機構之債務金額1,217,066元部分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同意自112年4月10日起，分175期，年利率1%，每月還款7,500元，上開債務清償方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489號裁定予以認可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67至372頁）。

㈡聲請人雖主張其月薪43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18,566元以及扶養子女費用18,566元後，尚有中租等公司債務及代辦費用要清償，致無法負擔協商方案而毀諾云云。惟查：聲請人於110、111年度，自嘉樂寶公司領得薪資各601,182元、570,224元（本卷第27、79至95頁），平均每月薪資為48,809元(本件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所得43,000元，並未加計年終，自不足採，聲請人於毀諾時之薪資應以48,809元計算。聲請人雖稱在臺中市工作生活已超過3年，生活必要費用應以18,566元為計算，此部分與聲請狀稱其（109年）離婚後搬回彰化縣秀水鄉老家居住等語不符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亦無其他證明，自不足採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，其1.2倍計算即17,076元計算其生活必要支出，超過部分則屬無據。又聲請人與前配偶所生子女，僅1人為未成年人，扶養義務人為2人，自無由聲請人負擔全部費用之理，聲請人每月支付之扶養費應以8,538元計算（計算式：17076÷2）。聲請人雖稱有中租等公司債務和代辦費用要清償，然聲請人並未陳報代辦公司之債權及債權證明，且中租公司及廿一公司亦未陳報債權金額及提出

債權證明，而依裕富公司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所載，聲請人每期應納金額為9,534元（本院卷第427頁），是以聲請人於協商成立當時每月薪資48,809元，扣除聲請人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,076元以及扶養費用8,538元，及裕富公司每月還款金額9,534元後，每月仍有餘額13,661元，足以支應協商方案每月還款7,500元，實難認在清償期間有何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履行清償方案有困難，況且債務人於協商成立後，僅1個月即率爾毀諾，自屬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協商條件。綜上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既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2款所定情形，復與同條例第151條第7款聲請更生之要件不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